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22破4号

申请人：来永会，男，1963年10月11日生，汉族，住东海县石湖乡牛桃路47号。

被申请人：连云港大西洋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东海县石湖乡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陈宝利。

本院根据来永会的申请于2025年3月14日裁定受理连云港大西洋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石英科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公善民律师事务所为大西洋石英科技公司管理人。本院于2025年3月31日发布债权申报公告，要求大西洋石英科技公司债权人于2025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债权申报期间，管理人通过尽职调查，向可供联系的已知债权人送达债权申报材料，至今无人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核查，债务人名下登记一块土地，坐落于石湖乡牛桃路北侧，土地面积为8000m²，地上有4千多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其中2千多平方米厂房已出租，债务人已与承租人签订书面厂房租赁合同，按约收取租金，故，债务人资产远大于负债。综上所述，该公司不具备法定破产原因，现管理人提请本院驳回来永会对连云港大西洋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中，根据管理人调查，大西洋石英科技公司无债权人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核查，债务人资产远大于负债。故不符合法定的破产原因，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来永会对连云港大西洋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至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仇 奎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冀唯唯
书 记 员 汤甜甜